**海洋运输合同**

甲方：

地址：

营业执照：

法定代表人：
乙方：

地址：

营业执照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双方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1．运输货物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2．运输方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乙方调派\_\_\_\_\_\_\_\_\_吨位船舶一艘（船舶\_\_\_\_\_\_\_\_\_吊货设备），应甲方要求由\_\_\_\_\_\_\_\_\_港运至\_\_\_\_\_\_\_\_\_港，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。
3．货物集中：
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，将\_\_\_\_\_\_\_\_\_货物于\_\_\_\_\_\_\_\_\_天内集中于\_\_\_\_\_\_\_\_\_港，货物集齐后，乙方应在\_\_\_\_\_\_\_\_\_天内派船装运。
4．装船时间：
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，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货物。装船作业时间，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\_\_\_\_\_\_\_\_\_小时内装完货物。
5．运到期限：
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\_\_\_\_\_\_\_\_\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。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。
6．启航联系：
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，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，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，费用由\_\_\_\_\_\_\_\_\_方负担。
7．卸船时间：
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\_\_\_\_\_\_\_\_\_港锚地，自下锚时起于\_\_\_\_\_\_\_\_\_小时内将货卸完。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\_\_\_\_\_\_\_\_\_元，在装卸货过程中，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，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，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。
8．运输质量：
乙方装船时，甲方应派员监装，指导工人按章操作，装完船封好舱，甲方可派押运员（免费一人）随船押运。乙方保证原装原运，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，对于运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9．双方权利义务：\_\_\_\_\_\_\_\_\_。
10．运输费用：
按\_\_\_\_\_\_\_\_\_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空驶费按运费的\_\_\_\_\_\_\_\_\_％计\_\_\_\_\_\_\_\_\_元，全船运费为\_\_\_\_\_\_\_\_\_元，一次计收。
港口装船费用，按\_\_\_\_\_\_\_\_\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。卸船等费用，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。
11．费用结算：
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，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费用\_\_\_\_\_\_\_\_\_元。乙方在船舶卸完后，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12．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\_\_\_\_。
13．附则：
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\_\_\_\_\_\_\_\_\_份。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\_\_\_\_
帐号：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帐号：\_\_\_\_\_\_\_\_\_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根据经济合同法和省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简称甲方）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简称乙方），计划托运 货物，乙方同意承运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，互相制约，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：

一、运输方法

乙方调派 吨位船舶一艘（船舶吊货设备），应甲方要求由 港运至 港，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。

二、货物集中

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，将 货物于 天内集中于 港，货物集齐后，乙方应在5天内派船装运。

三、装船时间

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，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（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）。装船作业时间，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 小时内装完货物。

四、运到期限

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 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。否则按货规第3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。

五、启航联系

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，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。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，费用由 方负担。

六、卸船时间

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 港锚地，自下锚时起于 小时内将货卸完。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\_\_\_\_\_\_\_\_元，在装卸货过程中，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，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，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。

七、运输质量

乙方装船时，甲方应派员监装，指导工人按章操作，装完船封好舱，甲方可派押运员（免费一人）随船押运。乙方保证原装原运，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，对于运送 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运输费用

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作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，货物运费\_\_\_\_\_\_\_\_元，空驶费按运输的\_\_\_\_%计 ，全船运费为\_\_\_\_\_\_\_\_元，一次计收。

港口装船费用，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。卸船等费用，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。

九、费用结算

本合同经双方签间后，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\_\_\_\_\_\_\_\_元。乙方在船舶卸完后，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一式 份，交 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按照 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提交 公证处公证（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）。

甲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盖章） 乙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代 表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签章）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订立